

拦路抢劫绑架勒索 当庭受审被判死刑

呼伦贝尔市中院公开宣判一起绑架致人死亡案

本报讯(记者金丽 通讯员胡枫)近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绑架致人死亡案,依法判处被告人娄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这起骇人听闻的案件发生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

2020年9月1日晚7时许,娄某事先准备好作案工具后,驾驶一辆灰色微型面

包车,在行驶至大雁镇某小区路旁停车等待,伺机绑架作案。当晚8时许,当发现孤身一人途经此处的女子李某时,娄某持机手持木棍恶狠狠地将其打晕在地,然后将其双手反绑拖至面包车內。

当晚11时许,娄某用李某的手机向其丈夫及叔叔勒索30万元赎金。结束通话后,娄某竟残忍地将李某杀害,并迅速将其尸体掩埋。

在随后的9月2日至9月4日三天里,娄某又多次使用被害人李某的手机与其丈夫及叔叔通话,继续索要赎金,并指定交付地点。然而此后,娄某又因害怕自己的罪行败露,并未敢前往取款。

案发后,经公安机关调查确认,娄某还于2020年8月21日晚10时许,在大雁镇某冷饮厂北侧路段持木棍击打路过的行人刘某头部后,抢走被害人刘某随身携带的

华为手机一部。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娄某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并杀害被害人的行为构成绑架罪;被告人娄某使用暴力手段抢劫他人财物的行为,构成抢劫罪,依法应对其数罪并罚。同时,因被告人娄某犯罪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性大、后果严重,应予严惩,故作出上述判决。

醉驾司机侥幸闯卡 执勤交警追踪擒获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公安交警支队新城区大队民警在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时,一客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闯卡通行,当驾驶人行驶至居住小区附近时,被随后赶到的民警当场查获,经酒精检测,驾驶人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当日凌晨时分,新城区交管大队八一市场中队组织民警在兴安北路与爱民街十字路口临时设卡,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此时,一辆白色小型客车行驶至路口时突然从直行车道违法变道行驶,执勤民警当即示意该车辆靠边停车,驾驶人拒不配合,反而急踩油门,加速闯卡。为查明原因,执勤民警随即驾驶车辆追踪。当车辆行驶到长海巷国华小区西门时,该车辆慢慢减速停了下来。就在驾驶人准备下车离开时,随后赶到的民警将其控制。经对驾驶人潘某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128mg/100ml,已达到醉驾标准。

经讯问,事发当晚,驾驶人潘某与朋友酒桌上喝了不少啤酒。凌晨时分,酒席散场后,潘某抱着侥幸心理回家,发现路上有交警查车,害怕被查,便选择了闯卡,结果还是没有逃过被查。当晚,执勤民警依法提取驾驶人潘某血液做进一步检测,结果为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

目前,犯罪嫌疑人潘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调查中。

(王永明 沈凯宇)

返校学生电脑被盗 铁警快速破案找回

包头讯 日前,包头铁路公安处民警快速侦破一起盗窃案。

事发当日,大四学生小耿乘坐Z281次列车准备返校参加毕业答辩,在杭州站下车时发现自己的黄色行李箱不见了,立即向列车乘务员求助。

报警时小耿声音颤抖,情绪濒临崩溃,因为行李箱中有一台苹果笔记本电脑,里面存有有没有备份的毕业论文和答辩资料,如果遗失将会对其毕业造成很大影响。

了解情况后,乘警组立即兵分两路,一名乘警与旅客小耿在车厢中仔细寻找黄色行李箱,另一名乘警调取了车厢监控视频,通过回看,发现有一名头戴白色鸭舌帽男子拿走了黄色行李箱,在海宁站下了车。但是,因为当时车厢内旅客比较多,乘警无法从视频中看清这名男子的相貌。于是,乘警组立即将案情上报。

包头乘警支队侦查员立即赶赴海宁站开展工作。办案民警通过调取视频分析研判,发现同车厢的旅客刘某进站时带着一个黑色的皮箱,下车时多拎了一个黄色的皮箱,从而确认了旅客刘某的作案嫌疑。办案民警立即前往将其家中将嫌疑人刘某抓获。

日前,乘警将被盗的黄色行李箱带到杭州火车站,返还给了失主小耿。拿到失而复得电脑的小耿为乘警送上锦旗,对包头铁路警方迅速破案表示感谢和称赞。

(崔杰)

掀禁毒宣传热潮 筑拒毒铜墙铁壁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禁毒大队组织民警到辖区人员密集的天鹅广场及东胜区汽车站开展了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禁毒民警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向来往群众发放禁毒宣传手册,以现场讲解的形式,通俗易懂地讲解了毒品的种类,直观细致地向群众们介绍毒品危害及防范毒品的方法。本次活动共派发宣传手册300余份,受众达200余人。通过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巩固了广大群众的禁毒思想防线,调动了广大居民群众参与和支持禁毒工作的热情,形成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

李亮 郭慧 王源 摄

假借借贷之名行骗 涉案钱款全部退赔

本报讯(记者唐旺勤)“滴——”随着收款短信的到来,被害人赵某多年来悬着的心终于落地了。“万万没想到这钱还能要回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为群众办实事,真心为你们点赞!”收到发放的执行案款后,赵某激动地说。

2021年4月29日,回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集中向15名被害人退赔发放涉案案款127713元,现场打款,实时到账。

城关讯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汽车超员载客的情况屡见不鲜,而为了规避检查,违法驾驶员想出的“奇招”也是花样百出。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兴和县大队执勤民警对过往车辆开展例行检查时,竟在一辆面包车的后备箱发现了超员人员。

事发当日,该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某乡

村路段对一辆白色面包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司机眼神躲闪,神色慌张。执勤民警检查车厢时并无异常,当进一步要求其打开后备箱时,驾驶员却一直推脱,声称后备箱里都是行李包不愿打开。

在执勤民警的再三要求下,该驾驶员最终将后备箱打开,发现狭窄的后备箱内竟然

方式催收款项,给被害人的心理造成巨大伤害。案件经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被告人周某某等人犯诈骗罪,并责令被告人周某某退赔管某某等57名被害人合计452724元。

移送强制执行后,回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扫黑除恶专班承办人促使被告人周某某的家属主动向法院代缴退赔款,现应退赔给被害人的452724元已全部到位,将尽快发放给其余受害者。

胆大司机为逃避检查 竟将乘员藏进后备箱

村路段对一辆白色面包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司机眼神躲闪,神色慌张。执勤民警检查车厢时并无异常,当进一步要求其打开后备箱时,驾驶员却一直推脱,声称后备箱里都是行李包不愿打开。

在执勤民警的再三要求下,该驾驶员最终将后备箱打开,发现狭窄的后备箱内竟然

蜷缩着一名成年人。胆大司机为躲避检查,竟在其身上盖上毛毯、放上行李,将其精心地伪装起来。

最终,该大队民警依法给予司机李某罚款1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并要求超员人员予以分流转运。

(王志乘)

高速路上倒车并超员 车辆驾驶员被罚18分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宝阳)有点交通安全常识的人都知道,驾驶机动车在高速路上行驶是禁止倒车的。日前,一面包车驾驶人却忽视法律常识,在高速公路上倒车行驶,更让人吃惊的是,该面包车还有超员的交通违法行为。好在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执勤民警及时发现并查获了上述违法行为,才避免了一场车

祸的发生。

当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执勤民警在荣乌高速公路1358+300米处巡逻时发现,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蒙籍号牌普通客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当执勤民警正告知该车驾驶人薄某某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危险和危害性时,却发现该面包车还存在超员的交通违法行为。面包

车的核载人数为6人,该车实载8人,超过核定人数20%。

针对该面包车驾驶人薄某某存在超员和在高速公路倒车两项交通违法行为,荣乌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薄某某作出了罚款300元、驾驶证记18分的处罚。面对交管部门的处罚,薄某某表示服从,并承诺今后一定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